**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

法務部100年1月3日法檢字第0990808947號函訂定

法務部104年5月29日法外字第10406502090號函修正，並自104年6月1日生效

1. 為妥適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第五條犯罪情資交換事宜，遂行共同打擊犯罪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情資：指與犯罪相關之情報或資訊。

（二）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

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

三、專供證據使用之筆錄、書證、物證，應注意依本協議第八條規定之調查取證程序為之。

四、檢察機關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應經由法務部為之。

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經法務部授權後，得由其指定之聯絡人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直接進行犯罪情資交換作業事宜。但案件已由檢察官指揮偵辦者，依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辦理。

五、檢察機關、經授權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因下列情形，得提供犯罪情資予大陸地區主管機關：

（一）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請求提供。

（二）於預防或偵(調)查犯罪有助益時。

依前項規定提供犯罪情資時，須審酌下列事項作為是否提供協助之依據：

（一）有助於打擊犯罪目的之達成。

（二）無礙國家安全與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維護。

（三）不違背臺灣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確保臺灣地區相關調查、偵查、審理或執行程序進行不受干擾或中斷。

六、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向法務部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應以請求書為之。

前項請求於緊急情況下，經法務部同意，得以電話、口頭、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提出，並應於十日內補提請求書以資確

認。

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之程序提出請求，經法務部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執行者，法務部得不予協助。

七、法務部審核同意提供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所需情資後，得自行或交由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提供。

前項協助機關提供犯罪情資時，應填載答復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資料，密送法務部審核形式齊備及符合本協議規定後，由法務部將受請求之犯罪情資提供予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如無法執行協助時，由法務部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八、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經法務部提供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犯罪情資時，應填載通報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必備文件，密送法務部審核形式齊備及符合本協議規定後，由法務部將該通報書及犯罪情資密送大陸地區主管機關。

九、臺灣地區相關機關提供予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犯罪情資，宜以重新整理、改寫或協助辨識之方式為之，非必要時不宜提供原始資料或其影本、複製本。

十、臺灣地區相關機關提供犯罪情資予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保險法、銀行法、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認有經法務部請求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供犯罪情資之必要時，應填載請求書（格式如附件三）並檢附相關必備文件，密送法務部，由法務部將該請求書及相關文件密送大陸地區主管機關。

法務部認有請求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供犯罪情資必要時，亦得自行填載請求書，密送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請求提供。

第一項之請求於緊急情況下，得以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法務部提出申請。但應於三日內補提請求書以資確認。

十二、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主動提供犯罪情資予法務部後，由法務部依該情資內容、性質，轉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處理。

十三、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四、執行請求所生費用，除依本協議第二十條請求方應負擔者外，由執行之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負擔。法務部自行執行者，由法務部負擔之。

附件一（第七點）

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答復書

|  |  |  |
| --- | --- | --- |
| 事項 | 內 容 | |
| 請求機關 |  | |
| 請求事項摘要 |  | |
| 執行結果 | 情資內容 |  |
| 暫緩提供事由 |  |
| 無法提供事由 |  |
| 不予提供事由 |  |
| 備註 |  | |
| 此致  ○○○○○○  法務部  年 月 日 | | |

附件二（第八點）

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通報書

|  |  |
| --- | --- |
| 事項 | 內 容 |
| 提供機關 |  |
| 接受機關 |  |
| 情資內容 |  |
| 可能涉及之犯罪型態及罪名 |  |
| 相關附件 |  |
|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
| 備註 |  |
| 此致  ○○○○○○  法務部  年 月 日 | |

附件三（第十一點）

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請求書

|  |  |
| --- | --- |
| 事項 | 內 容 |
| 請求機關 |  |
| 建議提供  機關 |  |
| 請求提供  目的 |  |
| 相關涉嫌  犯罪事實  摘要 |  |
| 請求提供  原因及說明 |  |
| 請求提供  檢附必備  文件 |  |
| 備註 |  |
| 年 月 日 | |